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做出阜自然资罚字（土）[2023]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阜康市天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阜康市上户沟乡西沟新疆中泰矿冶东侧，未经批准占用 28.89 亩（19256.9 平方米，均属国有土地，地类为：未利用地 102.91 平方米，原有建设用地 19153.99 平方米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修建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第二次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 年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阜康天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限期 6 个月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上户沟乡人民政府；

2.对非法占用 28.89 亩（19256.9 平方米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，合计：115541.40 元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—7 月 10 日，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月违规之处，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